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Tel : (852) 2300 1061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I. 進一步討論就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進行檢討

1. **小型調查報告** – 本分會於日前以隨機方式，邀請了三十八位來自十間不同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填寫問卷，希望了解他們對警方處理家暴個案的工作及手法的意見，以下是部份令人關注的結果：

- i) **只作調解，不作拘捕** – 80%受訪同工反映曾遇過一些家暴個案的受害人稱，即使明顯有人身衝突存在，到場警察都認為不涉刑事，只作調解。其中 33%同工更反映此乃經常遇到的情況。
- ii) **仔打父母免負刑責** – 56%同事反映若案件牽涉子女(不論成年與否)毆打父母時，警方多會建議報警一方尋求輔導而不作追究。
- iii) **與警方溝通困難** – 多達 33%同工稱其案主經常無法聯絡到負責其家暴個案的刑偵小隊，而社工本身更有 35%表示經常都未能聯絡到有關警務人員。
- iv) **擔保安排令家暴受害人面對危險** – 94%同工反映警察即使拒捕了施虐者後，迅即給予擔保，令受害人面對危險。其中 47%同工更是經常遇到此情況。
- v) **沒有拘捕認罪的施虐者** – 70%同工曾遇過一些個案，即使施虐者承認施襲，警方卻不作刑事拘控。其中 32%同工更表示此情況經常發生。

2. 其他措施的實用性成疑 –

- i) **DVU 的覆蓋面少** – 現時警方會將特別嚴重的家暴個案交給各分區內的家暴特別調查隊(Domestic Violence Unit)處理，並稱該隊人員會如虐兒個案特別調查隊(CPSIT)一樣，與負責個案的社工保持緊密聯絡，然而由於該隊人員只會負責處理涉及他殺、強姦、持械或傷人等個案，而這些個案中的疑犯大多會被即時拘捕、羈留然後長期監禁，相對於其他家暴個案，需要的警、社合作根本不多，警方此舉似乎包裝效果大於一切，對社工及受虐者以至整個福利個案的處理，根本作用不大。
- ii) **ADVC(O) v.s. ADVC(C)** – 現時各區都有警方與社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成立的地區家暴聯絡小組，而警方的代表一般都是行動組的助理指揮官(ADVC(Ops))。然而由

於大部份家暴刑事個案最終都會交予刑偵人員負責，而刑偵人員又無份參與該地區聯絡小組，故造成了前線社工與受虐者依然覺得警方不了解家暴問題的感覺。事實上，最近有同事便曾反映油麻地警區某隊 CID 拒絕出席虐兒個案多專業個案會議的情況。

3. **最近發生的一宗個案** – 最近，某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發生了一宗個案，事件中一名七歲小孩被父親踢斷了手臂骨。由於小孩的母親拒絕報警或將小孩送院檢查，社工唯有與小孩的學校合作，在小孩上學期間將他送往伊利沙伯醫院驗傷。由於傷勢嚴重，而事件又涉及虐兒，因此急症室的醫生立即報警及將小孩留院觀察。本來小孩並非居於油尖旺區，其個案理應由其居住區的警署負責處理，但由於醫生報警的醫院警崗屬油麻地警區管轄，個案遂交由油麻地警署 CID 第五隊處理。不幸地，一連串的爭拗及不協調便由此引起：

- i) 負責個案的警員埋怨社工為何將個案帶到醫院才報警，令他們多做了功夫。
- ii) 警員對施虐者及小孩的母親稱社工‘多事’，不應介入別人家事，亦根本無權將小孩從學校帶走。
- iii) 警方稱如沒有小孩的父母同意及陪伴，即使社工願意陪同，警方都不能為小孩錄取口供，因此案件在報案後數天仍未有任何調查進展。
- iv) 施虐者表示警方曾向他出示社署社工錄取的口供，令他認為是社署社工在‘攪鬼’。
- v) 由於警方多日未有調查進展，社工於是向負責的 CID 分隊查詢，但不得要領；另該隊警員又拒絕向社工透露案件主管的公事用手提電話號碼。即使後來社工致電助理指揮官，對方都未能指令下屬回覆社工。
- vi) 最後，由於警方堅拒出席虐兒個案多專業個案會議，而醫院床位又緊張，被虐小孩最終只能在開會前出院，待會議後再作福利安排。

以上調查報告結果、分析及個案闡述，旨在反映警方在處理家暴方面工作的不足，作為處理家暴個案的最前線人員，我們希望警方能與社工建立更良好的溝通及伙伴合作關係，以真正改善家暴個案的處理，使被虐人士得到支持及支援。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